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蓓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40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4085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085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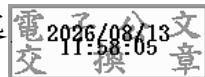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」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2日藝演字第1150001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音樂比賽本市初賽訂於115年11月29日至115年12月5日，假新竹市立文化局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室等地辦理。
- 三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旨揭實施計畫名稱併同修正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(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5/08/14 08:34



1150004578

有附件